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四期

(总第 55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 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 瑛
尹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肖本敏	李 平
李 萍	李 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徐亚谦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
的通知 (12)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招商
引资工作的意见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创建省级生物产业基地
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
理实施细则(省水利厅公告
第 16 号) (28)
- 云南省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认定和管理办法(省林业厅) (33)
- 云南省镇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8 号) (35)
- 云南省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管
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政府
法制办公室、云南电网公司公
告第 39 号) (43)

工作研究

- 加强国有文化企业财政监管
服务民族文化强省战略建设
.....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德强(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2〕2—5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例》公布,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26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的决定》修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
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管理, 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 保障动物
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饲料, 是指经工业化
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 包括单一饲
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
精料补充料。

本条例所称饲料添加剂, 是指在饲料加工、
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包
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由国

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
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
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 负
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
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
开展。

第五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
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 对其生产、经营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在饲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违反本
条例的行为, 有权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审定和登记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
加剂。

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应当遵循科学
、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 保证新饲料、新饲
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

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
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 并提供该新
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 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研制方
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检验报告、
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

国务院令

施；

(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的,还应当说明该新饲料添加剂的添加目的、使用方法,并提供该饲料添加剂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申请资料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由养殖、饲料加工、动物营养、毒理、药理、代谢、卫生、化工合成、生物技术、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方面专家组成。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评审采取评审会议的形式,评审会议应当有9名以上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根据需要也可以邀请1至2名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专家以外的专家参加,参加评审的专家对评审事项具有表决权。评审会议应当形成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并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审核签字;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对评审资料保密,存在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9个月内出具评审结果并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但是,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决定由申请人进行相关试验的,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评审时间可以延长3个月。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决定;决定不予核发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应当同时按照职责权限公布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监测期为5年。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处于监测期的,不受理其他就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申请和进口登记申请,但超过3年不投入生产的除外。

生产企业应当收集处于监测期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稳定性及其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等信息,并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组织跟踪监测,证实其存在安全问题的,应当撤销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商标、标签和推广应用情况;

(二)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和生产地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登记资料;

(三)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检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申请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的,还应当说明该饲料添加剂的添加目的、使用方法,并提供该饲料添加剂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评审程

序组织评审，并决定是否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已经使用且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申请登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将样品交由指定的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合格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进口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禁止进口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十三条 国家对已经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含有新化合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核发证书之日起 6 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数据申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定或者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 (一) 公共利益需要；
- (二) 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第三章 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

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 (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 (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 (六)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并将相关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上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后应当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并将决定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申请人凭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

国务院令

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

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条 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

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四条 向中国出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中国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

向中国出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检验检疫的要求,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其包装和标签进行核查。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入境。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养殖者的质量安全意识,指导养殖者安全、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二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在使用过程中被证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或者环境有害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禁用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三十条 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

国务院令

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

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

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帐制度的；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饲料原料,是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

主题词:农业 饲料 管理 条例

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二)单一饲料,是指来源于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

(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四)浓缩饲料,是指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五)配合饲料,是指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六)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七)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为补充饲料营养成分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八)一般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九)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合物质。

(十)许可证明文件,是指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第五十条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管局《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食品药品监管局

疫苗是将病原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主要用于防控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是生物制药的一个重要分支。接种疫苗可以阻断并灭绝传染病的滋生和传播，是防控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本规划所称疫苗供应体系，是指通过接种疫苗防控传染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涉及的完整系统，包括疫情监测预警和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储备、监管等环节。健全疫苗供应体系并保持高效运作，及时研发生产和接种疫苗，是有效防控疫情的关键，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在2009年应对甲型H1N1流感过程中，我国率先生产并接种疫苗，为全面有效防控疫情提供了关键手段。近年来抗击非典型性肺炎、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对儿童手足口病疫情，以及汶川、玉树地震灾后防疫等实践表明，及时防控各种重大和新发传染病，必须立足国内，按照构建完整、系统的免疫屏障的目标，统筹规划我国疫苗供应能力建设。

针对我国防控传染病的疫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在

总结近年国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经验,借鉴国外疫苗供应体系建设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划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1—2015年,兼顾2020年前的发展需要。本规划以人用疫苗为重点,并按全面防控疫情需要,提出了对人兽共患传染病兽用疫苗的相关要求。动物传染病疫苗不在本规划范围内。

一、我国疫苗供应体系现状

(一) 基本情况。

1. 我国疫苗分类及需求。按照疫苗接种费用支付主体的不同,我国人用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由政府制定使用计划并集中采购。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供需主要依靠市场调节。

2. 我国疫苗行业现状。管理方面,目前已形成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接种单位接种,生物制品企业根据政府计划或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质量监管,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归口负责人兽共患病等兽用疫苗的格局。研发方面,初步形成了以科研机构和高校为主进行基础研究,有关企业、工程研究(技术)中心进行应用研究和工程化、产业化开发的体系。生产方面,我国是为数不多的自主供应疫苗的国家之一,随着疫苗生产品种、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疫苗生产国。

3. 接种疫苗的效果。我国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已由1978年的“4苗防6病”发展到现在的“14苗防15病”。通过广泛接种,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大为降低,2008年法定报告传染病

发病率及死亡率分别比1985年降低69%和50%,已彻底消灭天花,自1994年起连续16年未发生本土脊髓灰质炎病例,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发病率大幅下降。

此外,我国针对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在内的9种人兽共患病,广泛进行动物免疫。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现有疫苗可基本满足常规防疫需求,但随着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卫生防疫的要求越来越高,加之非典型性肺炎、甲型H1N1流感等重大和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疫苗供应体系各环节均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

1. 传染病监测预警水平低。传染病病例多由医生根据临床症状诊断,细菌、病毒、真菌等病原体诊断试剂产品偏少、应用水平较低。
2. 研发能力相对落后。我国疫苗基础研究薄弱,疫苗质量及效果评价支撑体系不完善。缺少创新型和高端研发人才。
3. 规模化生产能力弱。先进大规模生产工艺欠缺。
4. 疫苗管理有待加强。疫苗供应管理涉及多个部门,目前缺乏总体协调。疫苗流通管理较为薄弱。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尚未建立。
5. 应急保障能力不足。疫苗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不足,难以做到快速研发和紧急大量扩产。国家储备品种、数量偏少,应对疫情大规模暴发和生产意外波动的手段薄弱。尚未形成从疫情监测、紧急接种到不良反应处理全过程的应急反应机制。
6. 价格形成机制有待完善。受多种因素制约,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政府定价总体水平偏低,

利润空间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进行产品升级换代的积极性。第二类疫苗为市场调节价格产品,流通环节较多,市场价格偏高。

7. 免疫规划疫苗实际接种率仍需提高。一些地方实施免疫规划过程中,存在乡、村级预防接种经费不落实、冷链建设不配套和基层接种人员不足等问题,导致免疫规划工作进展不平衡,影响疫苗实际接种率的提高。

8. 人兽共患病兽用疫苗整体水平不高。人兽共患病的监测预警能力薄弱。研发创新能力不强,疫苗品种少,生产工艺落后,基层疫苗储存运输冷链系统不完善。兽用疫苗储备和接种效果评价体系尚未建立,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较少。

(三) 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1. 传染病发病率相对偏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资源占有水平较低,且地区发展不均衡,需通过加强卫生防疫弥补医疗资源的不足。在控制传染病发病率方面,我国仍存在一些明显差距。世界卫生组织2010年数据显示,我国麻疹病例占全球报告病例的13%、腮腺炎病例占50%、风疹病例占62%、新生儿破伤风病例占22%。

2. 防疫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其中75%是人兽共患病。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各国和地区间经贸往来日益增多,人员跨国流动更加频繁,传染病传播速度明显加快,不利影响更难控制。

3. 疫苗供应国际竞争加剧。当前,各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挥疫苗的作用,发达国家纷纷采取各种措施,鼓励支持本国疫苗产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欧美五家主要跨国公司的疫苗

销售额占全球市场85%以上,现已开始进入我国市场。

总体看,我国疫苗供应体系初步形成,在防控传染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实际需求相比,整体保障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供应能力大而不强。随着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增强,我国有必要也有条件统筹规划建设疫苗供应体系,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系统提升疫苗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常规和应急接种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为宗旨,建立健全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疫苗供应体系。以完善全流程监督管理为主线,以提升综合研发能力为核心,全面增强疫苗供应能力,为有效防控传染病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布局、系统提升。针对疫苗供应体系存在的薄弱环节,统筹安排体系建设任务,合理布局重点项目建设,从整体上提升疫苗供应体系常态和非常态下的保障能力。

2. 自主生产、强化创新。坚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疫苗和应急疫苗立足国内生产的原则,以疫苗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建设为主要途径,积极支持新型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快实现品种升级换代。

3. 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强化疫苗研发和生产现有基础,重点突破新型疫苗研发及大规

模生产技术等制约长远发展的瓶颈,切实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

4. 保障供给、有效应急。抓紧提高部分疫苗在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装备能力,完善现用疫苗的实物、生产能力和技术等储备,建立疫苗应急供给快速响应联动机制。

5. 强化监管、健康发展。完善疫苗监管法规,加大执法力度,推进监管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大政策和投入支持力度,加快人才培养,全面推进疫苗供应体系健康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初步建成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疫苗供应体系,通过对薄弱环节的重点建设,实现常态必保,应急能力大幅提升。形成较为完善的包括新发传染病在内的疫情监测预警体系,逐步提高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率;通过综合性研发机构、研发技术及应用技术平台的能力建设,实现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的紧密衔接,缩小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差距;加快急需疫苗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提升部分现用疫苗最大产能,确保常态和应急时各种疫苗充足供应并进一步提高质量;以乡(镇)为单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并维持在90%以上;完善疫苗储备体系,布局建设生产能力储备,增列疫苗实物储备品种;完善疫苗质量监管和接种效果评价体系;人兽共患病兽用疫苗质量显著提高,增强外来病兽用疫苗技术储备。

到2020年,我国疫苗供应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具备与发达国家同步应对突发和重大疫情的实力。疫苗研发生产技术基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品种进一步增加,安全性、有效性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储备品种和规模合理,接种服务更加便利。

三、主要任务

针对现有疫苗供应体系的薄弱环节,着力加强能力建设,重点提升研发实力,实现疫情监控及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储备、监管各环节的协调发展。

(一) 加强监测预警。

整合现有疫情监测预警资源,拓展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疫情网络直报率达到100%,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达到90%以上。完善传染病监测体系,加强呼吸道类、脑炎类、出血热类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症状监测点的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发相关快速诊断或检测试剂,发展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的实验室检测鉴定技术。加强流行病学调查,重视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做好疫病流行现状监测及趋势分析,有效引导疫苗研发生产和接种使用。

(二) 增强研发实力。

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加快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疫苗研发体系建设,强化实验室研究、新产品试制、产业化开发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强病原学和免疫学应用基础技术研究,加快疫苗相关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科技资源,推进疫苗研发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技术平台支撑作用,通过填平补齐消除薄弱环节,提升疫苗研发能力。加大联合攻关力度,突破急需的关键技术,努力实现疫苗研发工程化、产业化。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加快实现部分现有疫苗品种的升级换代。加强重大、新发传染病疫苗的研发及其评价支撑体系建设。强化菌种、毒种的研究和资源共享。

(三) 提高产能和质量。

支持相关企业增加产能、提高标准、建设生产线。着力解决第一类疫苗产能不足、生产线单一及产品更新换代问题;引导鼓励第二类疫苗生产企业适度扩建新型疫苗及现有疫苗产能;支持疫苗企业获取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并进入国际市场,有效维持应对流感等疫情暴发的峰值产能。加强疫苗生产重大装备的开发利用,积极推动关键技术的引进消化再创新,重点突破大规模培养和纯化等技术及装备瓶颈。加大对优势企业扶持力度,支持其兼并重组,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

(四)科学安全接种。

开展防疫免疫策略和传染病疾病负担研究,科学合理扩大疫苗免疫规划品种和覆盖人群。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提高西部地区农村及东部地区流动人口中儿童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积极研究疫苗应用发展政策,加大疫苗相关知识宣传力度,促进公众自愿接种第二类疫苗。完善接种统计和异常反应报告制度,积极开展疫苗接种效果和安全性评价,健全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立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

(五)规范储运管理。

组织疫苗生产、储存、运输和接种单位,合作开展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研究,制定疫苗储存运输的操作规范,明确相关设施、设备条件要求及冷藏(冻)设备、车载冷藏设备、运输工具等装备的配置标准。建立健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冷链运输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疫苗运输质量保障水平。

(六)健全储备体系。

加强疫苗储备管理,完善储备制度,采取差别化储备措施,统筹技术储备、能力储备与实物

储备,确保应急状态下迅速有效供应。定期评估各类传染病暴发可能性及防疫需求,确定技术储备清单。按照政府管理、企业承担储备任务的原则,组织能力储备和实物储备。统筹确定现用疫苗最低产能保有量,对流感疫苗等峰值需求较大的品种储备必要产能。综合考虑疫情变化态势、生产中断风险等因素,制定实物储备计划。加强疫苗承储企业仓储能力建设。

(七)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疫苗应急研发、审批、生产、流通、储备调用、接种等快速响应联动机制。加强疫苗应急供应、调运、接种配套能力建设,制定针对高风险传染病的疫苗应急扩产预案,完善疫苗生产能力、社会库存产品的应急征用和补偿制度,明确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应急接种策略,制定疫苗应急接种预案。

(八)完善监管体系。

加强疫苗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制定疫苗监管体系建设与发展目标,改善基础设施,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完善疫苗注册审批方式。建立规范、系统的疫苗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质量控制标准,完善疫苗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责任制。加强疫苗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监管,统一规划和建设电子监管码系统,对疫苗生产批发企业、疾控机构实施电子监管码管理,并逐步扩大到预防接种单位。严格执行疫苗批签发管理制度,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市场抽验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疫苗企业生产特别是搬迁过程中的菌毒种安全监管。

(九)提升国际竞争力。

加大自主创新支持力度,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疫苗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扩大国际合作与交流,跟踪国外疫苗研发、生产技

术动态。适时引进我国急需的技术、装备和材料,组织消化吸收、再开发。在疫苗研发、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停业、破产等过程中,注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关键技术、生产能力,保障产业安全。

(十) 提高人兽共患病防控能力。

加强人兽共患病的动物接种免疫,提高疫苗质量和供应能力。建立医疗卫生、兽医和出入境检疫系统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形成人兽共患病快速诊断的实验室网络,增强疫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严防外来病传入。立足我国实际、结合国际疫病流行现状及趋势,提前做好重大人兽共患病防控及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所需的各种技术储备和必要实物储备。

为加快实现建设任务目标,本规划在统筹考虑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基础上,提出5类重点建设项目。一是培育重要急需新产品。尽快完成手足口病疫苗等6种新疫苗的研制及产业化,加快研制和研发一批新的疫苗品种。二是建设关键研发设施,重点支持新型疫苗国家研究中心等能力建设。三是扩增急需产能和实物储备。四是提高疫苗行业装备水平。五是建立疫苗质量检验体系。重点项目安排投资规模约94亿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推动完善疫苗供应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健全疫苗应急供应的相关规定。科学评估并改进有关管理措施、制度、规范和标准,提高疫苗供应体系的整体运转效率。

(二) 加大财政等政策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所需的第一

类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费用给予支持。地方财政安排经费确保国家免疫规划范围内第一类疫苗接种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适用于疫苗研发、生产、储运等疫苗供应企业的支持政策。完善疫苗价格管理,合理调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价格,规范第二类疫苗市场价格。

(三) 加大科研经费投入。

通过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计划、产业化专项和鼓励民间投资等途径,加大对疫苗基础科学、试验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化以及重要研究基础设施、平台能力建设等投入力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研发资金使用效率。

(四) 加强人才培养。

依托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扶优扶强,形成疫苗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培养疫苗研发生产所需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努力创造促进疫苗研发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积极引进疫苗研发高端人才。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提高基层疫苗管理和接种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大向公众特别是在校学生宣传普及卫生防疫知识、疫苗接种常识的力度。

(五) 加强疫苗供应体系建设的协调。

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和项目的具体实施,常态下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发生重大疫情时按国务院部署实施应急协调,统筹多方力量共同应对,及时解决具有共性、影响全局的重大问题。完善政府有关部门、研发机构、生产储备企业之间的常态联系机制和应急状态下快速动员机制,提高疫苗供应应急保障协调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1年，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全省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不怕流血牺牲，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进行坚决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不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的勇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李欢等2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人员及其亲属珍惜荣誉，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发进取、争创佳绩。全

省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1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省见义勇为 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一) 抢险救援先进群体

张士兴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医院医生	尔阿拉伯语学校学生
何正群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医院护士	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英代村村民
吴雪昌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医院技工	
(二)勇救落水人员先进群体		
王永刚	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	文山州砚山县八嘎乡梅子箐村村民
王思楠	思茅亚太影楼摄影师	
刘朝福	思茅亚太影楼摄影师	文山州广南县黑支果乡鼠街村村民
对以上 2 个群体,分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每个群体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大理州祥云县下庄镇纸房村村民
		向岩凹团
		德宏州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村民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李 欢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菊花派出所协警	对以上人员,分别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每人奖励人民币 48 万元。
董涵淋	昆明市西山区官庄学校学生	
周成凤	重庆市垫江县高峰乡太山村村民	段炳昌 昆明市石林县板桥镇中学教师
李鹏俊	玉溪市江川县江城镇龙街中学学生	盘其华 玉溪市元江县香满园川菜馆服务员
利朝香	昭通市永善县墨翰中学学生	邹全高 昭通市威信县高田乡坡上村村民
何翠英	楚雄州禄丰县勤丰镇高寨村村民	杨松喻 红河州弥勒县个体工商业者
起云琦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分厂工人	岩些嘎 普洱市孟连县富岩乡茶厂工人
马贤虎	红河州开远市北城清真寺努尔阿拉伯语学校学生	宋亮松 大理州大理市双廊镇双廊村村民
马 磊	红河州开远市北城清真寺努	赵建杰 丽江市永胜县安全监管局干部
		王智虎 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驾驶员
		对以上人员,分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每人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主题词:人事 见义勇为△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 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2〕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切实提高全省利用外来投资质量和水平,推动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现就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省经济正处于从追赶式发展向跨越式发展转变的新阶段。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招商引资,大力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大投资,带动产业发展,增加经济总量,夯实经济基础,是我省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选择。招商引资是促进生产力水平提升直接而有效的途径,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特色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实施“两强一堡”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经济工作。“十一五”期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财税增收、加大投资、扩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总体上看,仍存在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外来投资项目落地服务平台建设滞后,体制不顺,机制不活,配套能力不强,经济合作领域不宽,产业集中度不

高,工业园区承载能力弱,投资便利化程度不高等突出问题,制约了全省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引进外来投资。

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扩大开放,提高经济外向度,提升全省经济社会整体水平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坚持规模、结构和质量并重,坚持引资和引智相结合,强化绩效考核,加快完善外来投资促进政策体系和服务平台建设。更加重视增强招商项目和服务环境的吸引力,解决重招商、轻服务的突出问题,消除制约和影响招商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水平,形成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关心支持招商引资工作的热潮,营造大招商的良好氛围,构建大招商的工作格局,取得大招商的实际成效。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累计引进世界500强企业20户以上、引进国内500强企业40户以上,外来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30%以上;实现全省招商引资方式大创新,引进资金结构大优化,招商引资领域大拓展,招商引资总量大突破,招商引资质量大提升,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突出招商引资工作重点

(一) 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北美、西欧、日韩、澳大利亚、中东及港澳台等经济发达和资金富集的国家及地区,上海、江苏、山东等外资聚集区,广东、浙江、福建等民企聚集区为重点,密切关注国内外大集团、大企业投资动态。以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为重点,加强跟踪联系,吸引其到云南投资兴业。对来滇新设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的战略投资者,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增资扩建或技术改造,对鼓励类项目新增投资额达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属省内权限的规费予以全免;新增投资额1亿—2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属省内权限的规费减半收取。

(二) 抓好产业招商,促进结构调整。将产业招商作为强产业、转方式、调结构的主要内容,通过产业招商,使生产要素向产业聚集、优惠政策向产业倾斜、人才资源向产业汇聚,引导外来投资更多地投向特色优势产业、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招商,着力引进产业层次高的龙头项目、配套项目和研发机构。以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调快调特一产,以加速新型工业化调快调强二产,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调快调优三产。

(三) 抓好园区招商,强化园区作用。鼓励各州(市)、县(市、区)按照“资源节约、要素集中、环境友好、专精特新”的原则,积极培育发展产业园区。加大各类园区招商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园区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业聚集、土地集约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作用,努力打造外资密集、内外合作的经济增长点,强化招商引资对园区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创新园区管理

和运行机制,支持外来投资主体参与园区建设,支持大企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为主体开发建设工业园区,促进以园招商、以商建园。进一步完善园区政务服务,增加共用设备,增强技术服务,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围绕园区发展规划开展产业链招商,优先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技术领先企业入驻园区,推动产业聚集。鼓励全省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通过与国内外产业园区建立友好园区、姊妹园区等方式,建立健全紧密联系机制;鼓励国内外产业园区到我省各类园区建设以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为主的园中园;鼓励有管理经验和资金实力的园区,在省内异地兴办园外园。打造一批主业突出、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特色园区,推进园区产业聚集和特色发展。鼓励省内各地与经济发达地区政府或企业合作,建立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大力引进具有示范性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前往我省边境地区投资,吸引更多外来投资企业参与边境经济合作,加快推动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支持有实力的州(市)、县(市、区)园区升格为省级园区,鼓励省级园区积极创造条件升格为国家级园区。

(四) 发挥比较优势,围绕通道经济招商。加快研究制定全省对内对外通道经济发展规划,用规划引领招商引资工作。紧紧抓住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大机遇,广泛开展国内外区域合作,吸引更多国内外大企业和知名企业家参与经济走廊建设,把交通优势、沿边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经济优势。加强对通道沿线各州(市)产业布局、项目安排、招商推介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突破行政区域界限,突出区域特色,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要素聚集,实现大开放、促进大流通、构筑大市场。

(五)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央企入滇”、“民企入滇”和“外企入滇”步伐。加大对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引导外来投资企业进入市政公用设施、装备制造、矿产加工、新能源、高原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参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改造提升全省传统产业。进一步加强异地商会和行业商会的管理服务,充分利用商会以商招商,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入滇投资。强化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实现对外来投资企业易进入、好运营、快发展。省内信誉好、实力强的国有及民营企业,兴办新产业、拓展新领域享受与外来投资企业同等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六)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做实项目储备。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的资金投入,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围绕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努力使招商引资项目与国家政策、云南资源优势、国内外市场需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相结合,重点加强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丰富项目储备。加快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打牢招商引资工作基础,做到每年开发储备一批、洽谈推进一批和开工建设一批,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各州(市)和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要筛选一批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招商引资项目库,统一对外发布,统一对外招商。

(七)坚持引资与引智相结合,注重引进海内外先进技术、人才和管理。引进海内外先进技术、人才和管理,是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的重大举措。着力引进对我省支柱产业有

重要支撑作用的科技成果,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重大科技专项实行国际合作攻关,努力搭建产业发展的技术平台。鼓励企业采用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制订,加入国际技术联盟,积极争取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落户我省。完善引进人才来滇工作、鼓励留学人员来(回)滇创业的政策措施,制定鼓励引进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的奖励资助办法。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提升我省企业管理的科学化、国际化水平。

三、深化国内外区域经济合作

(一)提高区域合作水平。以立足云南、服务全国、沟通“两洋”、建设桥头堡作为参与区域合作的战略目标,深化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全方位开放合作,加快推动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深入开展国内合作,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全方位拓展与长三角、环渤海区域合作。加强与周边省(区、市)和成渝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等区域对接协调,努力实现产业联动发展。强化滇沪经济合作,把双方年度经济合作重要事项和重大项目推进作为沪滇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吸引上海高技术产业到云南发展。

(二)打造开放合作平台。建立与有关国家、省(区、市)的双多边合作机制,形成以高层互访、对口部门衔接为主,投资合作为重点的紧密合作关系。加强招商信息平台建设,多形式、多渠道在国内外举办或参与各种展洽活动,努力扩大云南对外知名度,为省外、国外企业到云南投资创业创造条件和机会。进一步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服务协调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商会、协会及华人华侨在开放合作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提高以商招商成

效。

(三)提高招商活动实效。要把招商推介活动作为各级政府和招商引资部门开展工作的重要抓手,每年精心策划一批在境内外有影响、有声势的招商推介活动,由省领导带队,到周边国家、日韩、欧美国家以及港澳台、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地区和相邻省(区、市)开展综合性招商引资活动。借助各种资源,整合招商力量,围绕全省特色资源和优势项目,以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点项目为依托,策划组织好各类招商推介活动,突出推介重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做好“一对一”、“点对点”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突出云南对外开放的新优势新特点,强化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推介。

(四)加强省内联合协作。围绕“一圈、一带、六群、七廊”的生产力发展空间布局,逐步探索建立州(市)间产业布局合理、项目合作共建、互利共享的招商引资合作机制,不断提高跨地区资源和生产力配置水平。按照“产业区域化布局、企业聚集化发展”的要求,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分工有序、协调发展的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西和滇西北、滇西南经济板块。

(五)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在继续吸引英美、日韩、东盟、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投资的基础上,努力拓展与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合作,不断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扩大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出口信贷及国际无偿援助等间接利用外资规模,积极探索吸引国际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温室气体排放权转让及境外人民币投资等利用外资新模式。

四、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一)建立领导联系重大项目机制。就省

级重大外来投资项目成立重大项目推进联系小组,由省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对项目进行全程督促检查和协调推进。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将重大外来投资项目推进列入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协调,督促服务。

(二)建立省级重大外来投资项目特殊评审机制。对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支柱产业做大做强、形成和延伸产业链的重大外来投资项目,由省招商引资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实行“一企一策”,以确保项目审批和开工建设。各州(市)、县(市、区)也要按照省级做法,对重大外来投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

(三)完善省级重点项目责任落实及通报机制。要推行重点项目推进落实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领导联系重大项目、领导与重点客商对话、部门联动等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省招商合作局要根据省级外来投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将项目推进工作任务分解到省直有关部门,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对推进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各责任单位每季度要将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报省招商合作局,由省招商合作局汇总分析后上报。

(四)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省直有关部门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各环节上的联动配合,省招商合作局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省级外来投资重点项目推进及项目推出等有关工作。各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推招商项目、夯实招商基础,共享招商资源、拓宽项目推出渠道,共用招商平台、扩大项目推介,共促招商项目、提高工作成效。

(五)强化引资绩效考核机制。结合全省招商引资跨越发展的要求,每年将对各州(市)及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并按照引资质量与规模并重及有利于

调动全省招商引资积极性的要求,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每季度定期公布各州(市)、县(市、区)资金到位情况,对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及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州(市)、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六)健全招商引资统计制度。省商务厅、统计局、招商合作局要完善统计制度,加强业务培训,认真做好招商引资统计工作,确保招商引资统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各州(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配合同级招商引资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七)实行招商项目合同制管理。对外来投资企业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招商部门双方承诺的合作条件和服务内容进行合同制管理,在合同中设置科学合理的控制性条款,实现双向承诺和双向制约,进一步提高项目成功率,避免只圈占资源、未实际投资或未按照协议足额投资。

五、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构,强化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问效追踪制,切实加大对招商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在全省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招商,分管领导全力招商,有关部门合力招商的良好格局。为全面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招商合作局。各州(市)、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强化职能,未单独设置招商引资机构的,可在规定的政府工作部门限额内调整设置,确保招商引资职责有专门机构负责,招商引资工作有专门队伍承担,并根据

工作需要,在省核定的总量内调整充实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同时参照省的做法,成立各级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二)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强招商队伍建设。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支持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国内外进行培训。鼓励省内大中专院校与外来投资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型人才培养培训。加大对全省招商队伍的培训,不断提高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并结合招商引资跨越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对招商机构负责人开展项目推进协调及对各类园区招商引资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各地要将事业心强、有开拓和奉献精神、熟悉经济、熟悉政策、精通业务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工作第一线。要创新招商引资人才工作机制,大力引进适应新时期经济工作的多元化、复合型招商人才,实施定期、常态的多元化培训,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支持力度。从201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省级招商项目前期工作补助、省级组团参与的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及投资类展会活动、省级重点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及项目库建设、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等专项工作。各州(市)、县(市、区)也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四)保障引进项目的要素供给,确保项目

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要素供给保障政策和协调机制,加强产业和政策引导,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强化关联、推动聚集,促进招商资源向优势产业及各类园区聚集。对省级外来投资重点项目所需土地、水电等资源要素要予以优先保障,全力推进重点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加大用地保障,开设外来投资重点项目土地审批“绿色通道”,全省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外来投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省级以上园区投资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省级外事投资重点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统一平衡调配。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招商引资竞争力。要用好用足国家及我省已出台的加强对外来投资,促进、扩大开放和支持桥头堡建设、西部大开发、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等有关优惠政策,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对重点支柱特色优势产业坚持“一产一策”,加大产业技术创新和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提升我省招商引资竞争力。

(六)优化通关服务,提高通关效率。对进出口诚信企业实行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和直通放行制度,可自主选择报关海关和货物入境口岸,有效提高物流速度,降低通关成本。对大型投资企业,进出口量大、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可派员驻点监管。加快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行电子监管、分类管理、绿色通道、出口免检、直通放行等检验检疫监管和通关模式,提高企业进出口设备和物资通关效率。适当放宽外贸企业人员出入境审批,领导干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因公出访可优先予以安排。省外事部门要积极争取外交部给予云南特殊政策,对到东盟国家开展招商及有关工作的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意见

领导干部,放宽出国次数限制。

(七)强化服务,努力营造招商引资良好环境。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全部向外来投资开放。进一步提高对外来投资的服务效率,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各类招商项目在投资规模、建设、规划、环评、用地等方面审批和核准手续。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共同建立和完善协作机制,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整合服务资源,营造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舒畅的社会环境、包容开放的人文环境、公正公平的法制环境和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全力保障外来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形成大招商的良好环境。

(八)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大招商的社会氛围。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刊、专栏、专题,报道推广招商引资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大力宣传全省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增强对外来投资经营者的吸引力,进一步树立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理念,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招商引资工作的浓厚舆论氛围,形成人人都为招商引资作贡献、全社会都为招商引资作努力的良好环境,掀起全省招商新热潮。

(九)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创建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创建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云南省创建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产业集群打造工程的部署,为加快生物产业转型升级,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生物产业基地,有力支撑“两强一堡”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意义

做强做大生物产业是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重点和必然选择。经过多年培育和发展,我省生物产业已成为农民增收的支柱和财政增长的重要来源。但精深加工薄弱,发展不充分,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不高,小、散、弱等问题突出。创建一批产业集聚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专业化分工特色显著的生物产业基地,有利于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向生物产业聚集,加速生物产业工业化进程;有利于打造集研发、加工、销售、包装、物流等于一体的产业集群,促进生物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利于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龙头企业,引领生物产

业沿着特色化、产业化、国际化的道路快速健康发展。

二、创建范围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属于生物农业、生物林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生物环保等领域的县级以上加工园区,均可申报创建省级生物产业基地。

三、基本条件

(一)基地设立符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二)基地建设符合节约用地要求,功能设计合理,一般应配套有技术研发、检测检验、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基地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达500亩以上,进入基地企业一般在5户以上;主体基地内工业建筑容积率一般应大于0.6,单位土地投资强度150万元/亩以上、平均产值(销售收入)100万元/亩以上。

(四)基地内企业销售收入达5亿元以上,年上缴税收500万元以上。骨干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强,主导产业和重点产品突出,规模、水平、效益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五)基地内骨干龙头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先进,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

(六)基地内企业普遍采用国家、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处于国内或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七)基地推行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环境保护政策在基地内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近3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基地内所有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主体基地内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到100%。

(八)基地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达到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基地内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规模以上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100%。

(十)基地设有管理服务工作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功能完善,并对基地内企业有财政、金融、税收等扶持措施。

四、申报程序

符合创建基本条件的生物产业基地,由基地管理服务工作机构向所在地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省工业信息化委联合组织评审。申报材料包括:

(一)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

(二)云南省创建省级生物产业基地申报表;

(三)创建生物产业基地的工作方案及有关图件;

(四)能够证明符合创建基本条件的有关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一)至(三)要求提供原件3份及电子版(《云南省创建省级生物产业基地申报表》可在云南省生物产业信息网www.ynswcy.cn下载),申报材料(四)可提供复印件3份。

五、评审授牌

(一)评审。创建省级生物产业基地的评审每年集中组织1次。由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省工业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并在云南省生物产业信息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

(二)授牌。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省工业信息化委联合对符合创建条件的生物产业基地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云南省生物产业基地”牌匾。

六、跟踪管理

(一)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生物产业基地”牌匾的基地,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企业培育及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指导和扶持。

(二)鼓励并支持省级生物产业基地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三)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省工业信息化委对生物产业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依据管理办法每3年进行1次复核,对合格的示范基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摘除其牌匾并予以通报。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914 号

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第 16 号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云南省水利厅第四次厅务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促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证与管理,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商注册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下资质和专业承包二级以下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第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本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用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受理、公示公告、岗位登记和信息查询等。

第五条 持有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可参加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投标及施工活动。

第六条 施工企业应当统一组织申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申请、证书延期与变更等事项,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接受个人申请。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考 核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包括能力考核和知识考试。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知识考试。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和知识考试均合格后，方能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第九条 能力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 (二)与申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 (三)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四)申请人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应当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应当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要求；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3 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3 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中专或者同等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者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 2 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五)在申请考核之日前 1 年内，申请人没有在一般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记录。

(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知识考试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与水利水电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程规范及标准；

(三)水利水电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四)水利水电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知识考试每年举办两期。第一期在每年 5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举行，第二期在每年 10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举行。

知识考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机构具体组织，以闭卷考试的形式进行。试卷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三条 能力考核采用在线预填报信息、知识考试前现场集中审核书面材料的方式进行。

施工企业申请能力考核，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能力考核内容对本企业申请人的安全管理能力进行初核，初核合格后，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或者 9 月 20 日前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在知识考试前的 15 个工作日至 10 个工作日之间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个人考核申请表及考核申请汇总表(附件 1、附件 2)；

(二)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校核原件)；

(五)申请人 1 寸免冠清晰彩色正面照片 2 张。

第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能力考核书面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于不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考核申请,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对于申请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企业于能力考核结果公布前予以补充。未补充或者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三)对于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知识考试前的 10 个工作日至 5 个工作日之间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公示能力考核结果,并于知识考试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能力考核合格人员发放《知识考试准考证》。

《知识考试准考证》由施工企业统一领取。

第十五条 知识考试结束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公布知识考试成绩,成绩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成绩合格且公示无异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考核合格证书。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章 证书延期与变更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参加一次由原发证机关组织的不低于 8 个学时的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于每年的 3 月和 9 月举行。具体事宜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培训前 1 个月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

原发证机关应当将安全生产继续教育信息记入档案并公布。

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满后,可申请 2 次延期,每次延期有效期为 3 年。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5 个月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延期申请,由所在施工企业统一向原发证机关申报。

第十八条 申请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的,所在施工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个人延期申请表及延期申请汇总表(附件 3、附件 4);

(二)原发证机关颁发的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证明和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证明;

(三)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业绩材料;

(四)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校核原件);

(五)申请人 1 寸免冠清晰彩色正面照片 1 张。

第十九条 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延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一)未按要求参加本企业组织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原发证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的;

(二)项目负责人年满 65 周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

(三)本人受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所在企业名称或者个人信息改变等原因需要变更证书的,应当由所在企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并分别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施工企业名称变更。

1.企业出具的变更申请函和变更申请表(附件5);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证书企业名称变更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4.申请人1寸免冠清晰彩色正面照片1张。

(二)施工企业资质变更。

1.企业出具的变更申请函和变更申请表(附件5);

2.施工企业资质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4.申请人1寸免冠清晰彩色正面照片1张。

(三)个人信息变更。

1.企业出具的变更申请函和变更申请表(附件5);

2.变更信息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4.申请人1寸免冠清晰彩色正面照片1张。

(四)个人工作单位变更。

1.现聘企业出具的变更申请函和变更申请表(附件5);

2.申请人与原聘用企业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和与现聘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考核合格证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校核原件);

4.申请人1寸免冠清晰彩色正面照片1张。

(五)考核合格证书污损换证。

1.企业出具的污损补办申请函和变更申请表(附件5);

2.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3.申请人1寸免冠清晰彩色正面照片1张。

(六)考核合格证书遗失补办。

1.企业出具的遗失补办申请函和变更申请表(附件5);

2.刊登有遗失作废声明的省级媒体材料;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校核原件);

4.申请人1寸免冠清晰彩色正面照片1张。

(七)考核合格证书注销。

1.申请人出具经所在企业加盖公章的注销申请;

2.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校核原件)。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的,应当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办理,超过有效期证书自动失效,发证机关不再受理。其中,施工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受理,且至证书有效期满时不予延期;一年内,同一本考核合格证书只能进行一次个人工作单位变更。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及变更的,发证机关将在接到申请后的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办理与否的决定。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加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检查,每月初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二十四条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履职等情况的管理。

工程开工前,施工企业应当将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工程结束或者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岗时,施工企业应当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销,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有关施工招标文件时,应当明确要求投标施工企业提供本企业拟担任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书。中标施工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考核合格证书纳入合同履约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的水利水

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及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逐级上报。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季度末向所属的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各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 6 月 15 日前和 12 月 15 日前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个人考核申请表(略)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考核申请汇总表(略)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个人延期申请表(略)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汇总表(略)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略)

云府登 916 号

云南省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认定和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业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和《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快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的实施意见》，积极扶持林农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标准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培育一批发展产业化、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服务标准化的省级示范社，促进林农专业合作社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的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示范社应当做到社员资格明确，组织机构健全，章程制度完善，社务管理民主，会计核算规范，盈余返还合法，档案管理规范，经营服务统一，经营效益良好，具有较好示范和带动作用的林农专业合作社。

第四条 林农专业合作社申报省级示范社的条件：

(一)主要从事木本油料、林下资源开发、林浆纸、林产化工、竹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森林生态旅游、木材加工及人造板和观赏苗木等林业生产经营；

(二)从事的产业为当地林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成员产品种植面积、养殖规模或加工规模明显高于其他林产品，生产专业化、布局区

域化、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含一年)，成员达到50个以上，带动农户100户以上；

(四)从事生产的社员认购股金占股金总额的一半以上，单个社员或者社员联合认购的股金最多不得超过股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五)有健全的林农专业合作社章程和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规范，档案管理齐全；

(六)统一产品，统一苗农资供应，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技术培训，统一包装，统一销售，较好地为成员提供市场信息、业务培训、技术服务、产品营销等服务。具有产品品牌和注册商标，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够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七)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合作社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社务公开，接受社员监督；

(八)依法运作，按章程管理，自觉接受林业、财政和供销合作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种记录完整规范。

第五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申报表(格式附后)；

(二)注册登记证书、章程、管理制度、社员

名册、股金设置、上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荣誉和认证证书等复印材料及近一年来运行情况书面总结材料；

(三)州(市)、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供销合作社推荐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省级示范社应当本着自愿的原则,由林农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供销合作社共同审核后,于每年8月31日前联文上报州(市)林业主管部门;

(二)各州(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州(市)财政、供销合作社进行复审后,于每年9月30日前联文报省林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同组织人员对各州(市)推荐申报的省级示范社进行实地考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认定名单和评审意见,并将认定名单通过云南林业信息网和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网站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第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林农专业合作社,省林业主管部门、省财政和省供销合作社共同认定为省级示范社,颁发荣誉证书和匾牌,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省级财政视当年度财政情况给予省级示范社一定资金扶持;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积极筹措安排相应的资金,对省级示范社给予扶持。

第十条 省级示范社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省级示范社应当优先给予贷款支持,符合林业贷款政策的项目贷款优先给予贴息扶持。

第十二条 优先安排省级示范社中低产林改造、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木本油料基地建设、生物质能源林建设、碳汇造林等林业工程、山区经济发展和农业综合开发等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优先安排省级示范社林业基本

建设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改造和科技推广等项目。

第十四条 优先推荐省级示范社申报林农专业合作社国家级示范社。

第十五条 对省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查一次。各省级示范社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书面总结报告、县(市、区)、州(市)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的监测意见逐级上报,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和省供销合作社联社复查审定。

第十六条 经复查合格的省级示范社,继续享受荣誉称号和有关政策扶持,经复查不合格的,收回证书,取消其省级示范社称号,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已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即时中止,两年内不得申报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省林业主管部门、省财政和省供销合作社联社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复查结果。

第十七条 省级示范社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材料,逐级报批备案。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省级示范社资格:

(一)在申报和复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不按规定要求提供报表复查材料,拒绝参加复查的;

(三)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以及因其他原因清算解散的;

(四)经营中违反国家政策,存在违法行为的;

(五)不服从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社依法管理的;

(六)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注:《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申报表》略)

云南省镇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

云府登 920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8 号

《云南省镇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已经 2011 年 9 月 14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25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镇乡规划的编制工作,强化管理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镇规划和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第三条 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依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符合统筹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突出特色和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行业规划相衔接。

第四条 镇规划分为镇总体规划和镇详细规划。镇总体规划包括镇域规划和镇区规划;镇详细规划包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镇修建性

详细规划。

乡规划包括乡域规划和乡驻地规划。

第五条 镇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镇、乡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镇区规划、乡驻地规划分别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规划。

第六条 镇总体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乡规划期限一般为十至二十年;镇区(乡驻地)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一般为五年。

第七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规划编制资料的收集工作,相关单位应当提供规划编制所必需的基础资料。规划成果包含对应的纸质和电子文档。

第二章 镇规划和乡规划编制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八条 镇、乡规划编制应当坚持以人为本、节约用地、集约发展、突出特色、村镇建设用地向山地发展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统筹协调山坝空间布局。合理利用耕地、林地及其他生态建设用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村镇建设用地。

(二)营建山地特色风貌。综合考虑村镇的自然和人文地理条件,以保护坝区优质耕地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前提,因地制宜建设具有特色的山地山水田园村镇。

(三)综合考虑用地地质灾害条件、林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湿地、河道防洪和山洪防治、矿产压敷及采空塌陷区、水源地及其周边等要素的保护要求。

(四)用地选择。限制使用平均坡度 15%

以下的坝区用地。在海拔 2500 米以下,1 平方公里以上的高原坝区只能选用 20% 以内的建设用地。

(五)合理利用山地资源。充分利用坡度 15% 及以上的山地,提高山地村镇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强度。山区村镇建设用地的选择,还应当综合考虑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区域资源分布、生产力布局、山地建设成本、气候条件、地质条件、地形地貌适宜建设的条件、传染性疾病和有害辐射等影响的区域、保护地域文化的多样性及传统居住习惯和民风民俗等因素。

第九条 编制山地范围内的镇乡规划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考虑村镇建设用地选择、功能布局、人口布局和建设规模等要素,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山地村镇规划和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

(二)抗震防灾。科学确定山地村镇建设用地选址、合理设置避震通道、避震疏散场地(如开敞绿地、广场等)和避难中心等各类抗震防灾设施。

(三)山洪灾害防治。结合山体汇水范围划定规划控制范围,合理布局截洪沟,避让山洪行洪空间,防范汇水区范围内的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

(四)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山地承载力,综合考虑规划区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的生态功能,确定村镇生态保护控制区域和保护措施。

(五)竖向设计。满足工程设施及管线铺设、建筑合理布局、灾害防治、山地景观营造、方便生产生活和节约工程建设投资的要求。

(六)道路交通。按照安全、方便、通畅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道路交通的组织形式。

(七)公用设施。结合村镇用地地形条件和布局形态,确定合理的供(排)水、综合管线敷设的方式。

(八)建设成本。结合地形地貌,充分利用现状基础设施,从竖向设计、用地布局等方面控制建设综合成本。

编制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的,应当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规划所制定的各项保护与控制内容作为镇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执行。

第十条 特色镇乡和省级以上重点镇特色规划编制内容应当符合《云南省省级以上重点镇特色规划编制基本要求细则》要求(见附件二)。

第二节 镇总体规划编制

第十二条 编制镇总体规划,应当对镇经济社会、基础设施、环境及自然条件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取得基础资料,明确镇人口规模及山坝用地规模(见附表一),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见附表二)。

镇域规划的编制应当执行《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建村〔2010〕184号),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资源条件,综合协调已有的各行业规划,对镇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主要方面进行综合部署,在空间地域上进行统筹安排。

镇区规划的编制应当按照镇域规划确定的镇区范围、规模、容量和发展形态,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并明确各阶段的发展目标、途径、进程等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镇域规划的内容:

(一)现状分析。明确镇域自然地理、资源环境的发展优势和限制因素,明确规划编制思路。

(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定位。明确镇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确定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定镇发展定位。除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指标外,还应当确定人均可支配财政收入水平、单位 GDP 能耗、吸纳外来务工人员的能力和社会保障覆盖率。

(三)产业发展。明确镇域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确定三次产业增加值和劳动力结构,确定新增就业岗位数量。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态势,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产业体系、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经济社会环境影响和政策措施。论证产业发展是否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

(四)人口与城镇化预测。选择适当的预测方法,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影响因素,确定镇域人口发展规模、人口分布方案和城镇化水平。确定富余劳动力总量,制定有序转移方案,确定转移规模及途径,明确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村镇居民的实施措施。

(五)空间管制。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等要求,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已建区,提出各分区空间资源有效利用的限制和引导措施。

(六)用地布局。节约集约用地,充分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尽量少占或者不占坝区优质耕地及山区集中连片耕地,引导村镇建设用地向坝区周边适建山地发展。确定镇区规划区范围,划定镇域各类用地范围,确定用地规模,确定村庄建设用地减少规模和复垦土地规模,确定建设用地山坝比例。

(七)居民点体系与布局。明确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村镇居民点体系,确定镇区性质、定位,明确村庄职能分工,确定中心村和基层村;明确规模分级,确定特大、大型、中型、小型村庄。根据生产用地布局,确定散、弱、小村庄的撤并规模。

(八)基础设施。明确各项基础设施发展目标,确定镇域公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邮政、燃气、垃圾、加油、维修、殡仪等基础设施配置内容,统筹布置各项基础设施,确定等级标准、用地规模,确定节能减排措施,确定设施共建共享方案,确定基础设施向村庄延伸的主要措施。

(九)公共设施。明确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确定镇域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设计、社会福利等七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项目,统筹布置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确定等级标准、用地规模,确定设施共建共享方案,确定设施向村庄覆盖的主要措施。

(十)特色要求。主要研究镇域范围自然与人文环境的特色构成,确定小村镇特色空间形态格局;划定特色分区,明确各分区主要特征;提出历史文化资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库保护区的保护利用策略。

(十一)资源环境保护。明确生态建设规划总体目标,分析生态资源,评价生态质量,预测远期生态质量,确定各项生态建设指标,在确定基本指标外,应当确定镇辖区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例,落实生态功能区划规定的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确定生态建设对策。

针对大气、水体、噪声的污染调查和环境保护的现状分析,明确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及各项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治理与环境保护对策。

(十二)防灾减灾。明确防灾减灾规划目标,分析地质、气象、地震等易发程度,确定防灾标准,评价镇域综合防灾能力,确定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及其位置、规模和建设要求;确定防灾减灾对策与措施。

(十三)实施措施。

镇域规划强制性内容除前款第(五)、(八)、(九)、(十二)项外,还包括镇域内应当控制开发的地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群、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

第十三条 镇域规划的成果包括十二图一

本一书。

(一) 镇域规划文本目录包括总则、正文和附则。

(二) 镇域规划基本图纸十二张以及名称、内容和比例尺(见附表三)。

(三) 规划说明书(附基础资料汇编及研究专题)。

第十四条 镇区规划的内容:

(一) 镇区性质与发展目标。确定镇区性质和职能,明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 非农产业发展。明确镇区非农产业发展目标、战略、体系和规模,确定规划期内非农产业新增就业岗位。

(三) 人口预测。确定镇区常住人口和新增人口规模,确定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和暂住人口规模,确定农村富余劳动力等转移安置人口,确定向外转移人口规模,确定镇区人口增长率,确定城镇化目标及增速。

(四) 空间管制。依据镇域规划确定的镇区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和规划区范围(灰线),划定规划区范围内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已建区和绿线、蓝线、紫线、黄线,明确“四区四线”的管制内容。

(五) 土地使用。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及界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确定镇区建设用地功能结构与布局;确定居住、公共设施、生产设施、仓储、道路广场、工程设施、对外交通、绿地等各类建设用地及构成比例。有工业园区的,还应当确定工业园区平均道路面积比例。镇区增长边界的划定应当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线、林地保护界线及镇区所处区域地质稳定性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为基本依据;建设用地规模应当按照坝区、山地分别统计并汇总。

(六) 住房建设。确定居住水平发展目标、规划期末存量住房规模、年均建设规模,确定高、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量、比例,确定建成区危房比例,明确住房政策、建设和供应方式,

确定居住用地布局。

(七) 公共设施。确定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集贸市场、社会保障等7类公共设施建设发展目标,确定主要公共设施等级标准、布局和建设规模。

(八) 生产和仓储设施。明确产业类别,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政策划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明确环境影响程度和产业政策,确定产业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生产性项目、仓储设施布局和用地规模。

(九) 道路交通。明确综合交通系统结构和各类交通设施布局。确定道路线型、级别和红线宽度,确定道路断面,确定道路竖向,确定社会停车场、广场位置和规模。按照因地制宜、便捷通畅、安全节约的原则合理组织山地村镇交通系统。

(十) 公用工程设施。确定给水、排水、供电、电信、邮政、燃气、加油站、交通管理、殡仪、维修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发展目标、布局、规模及各类管网走向,制定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在公用工程设施发展基本指标外,还应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居民和公共设施供水保证率。

(十一) 特色要求。明确镇域整体形象特色,明确各功能区的主要特征,构筑景观系统,布置人文活动体系,设计竖向轮廓,确定道路、步行街区系统,提出建筑风格、主色调和标志物等整体设计构想。

(十二) 资源环境保护。明确资源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标准,明确生产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治理的内容和措施。在确定基本的环境保护目标外,还应当确定镇区空气污染指数(API指数)小于或者等于100的天数、镇区环境噪声平均值。

确定太阳能、地热、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节水器具普及使用率、村镇污水再生利用率,并明确公共服务设施是否采用节能技术;建筑是否执行国家节能或者绿色建筑标准。

确定公厕、垃圾站、环卫站、粪便和垃圾处理等环卫设施的布局、规模和服务范围,确定工程使用年限、处理能力和标准,明确实施步骤与措施。明确村镇污水再生利用率、镇区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率、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镇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比例。

(十三)防灾减灾。明确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环境灾害及消防、抗震等防灾减灾要求与措施,确定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及其位置和规模。

(十四)绿地系统。结合镇区周边自然条件,明确镇区绿地系统发展目标,确定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等基本指标,明确镇区绿地系统结构和特色,确定各级各类绿地位置、规模与服务半径。

(十五)分期规划要求。确定分期建设时序,确定各期建设的内容、用地规模和范围。

(十六)实施措施。

镇区规划强制性内容除前款第(四)、(七)、(九)、(十)、(十三)、(十四)项为外,还包括镇区建设用地(规划期限内镇区建设用地的发展规模、发展方向,根据建设用地评价确定的土地使用限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镇区规划成果包括十二图一本一书。

(一)镇区规划文本目录包括总则、正文和附则。

(二)镇区规划基本图纸十二张以及名称、内容和比例尺(见附表四)。

(三)规划说明书(附基础资料汇编及研究专题)。

第三节 镇详细规划编制

第十六条 编制镇总体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镇区规划,详细规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和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编制镇修建性规划应当对分阶段规划确定的近期开发地块和拟列入近期建设规划的各类

工程项目,进行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并核算技术经济指标。

第十七条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

(一)土地使用控制。确定建设用地上建设内容、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边界范围和用地使用兼容性。

(二)环境容量控制。确定建设用地能够容纳的建设量和人口聚集量。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空地率、人口密度和人口容量等。对使用山坡地、未利用地发展村镇和各类产业项目的,可适当降低建筑密度。

(三)建筑建造控制。确定建设用地上建筑布置和建筑物之间的技术规定。包括建筑物高度、建筑间距、建筑后退、沿路建筑高度、相邻地段的建筑规定等。

(四)特色设计控制。包括建筑群体形态设计,公共空间设计,道路交通设施设计,绿地与建筑小品设计,色彩与建筑风格,夜景设计,广告、招牌和环境设施等内容。

(五)公共设施控制。确定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集贸市场、社会保障等公共设施的位置、规模、配套标准和建设要求。

(六)公用工程设施控制。确定公用工程设施建设规模、标准和服务半径以及管线的位置、管径和长度,并进行管线综合(含竖向控制)。

(七)交通组织控制。确定交通组织空间的控制内容及要求。包括车行交通组织、步行交通组织、公共交通组织、配建停车位和其他交通设施控制(如社会停车场、加油站)等内容。

(八)竖向设计控制。确定道路和场地各项控制指标。包括道路控制点坐标、标高、道路坡度、坡长、坡向、室外地坪控制点标高、场地排水方向、场地放坡和挡墙等。

(九)历史文化保护控制。衔接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规划控制要求,明确控制措施。鼓励传承传统村庄聚落特色的新民居创作。

(十)环境保护控制。明确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

(十一)地下空间利用控制。确定地下空间的性质、功能和规模,明确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和开发建设建议。

(十二)“五线”控制。确定“五线”:公用工程设施用地的控制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道路(红线)及其控制要求。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为前款第(一)、(二)、(三)、(五)、(六)、(九)项内容。

第十八条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十五图一本一书。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目录包括总则、正文、附则和附表。总则包括规划依据、原则、适用范围、主管部门与管理权限等;附则包括规划成果组成、使用方式、规划生效、解释权、相关名词解释等;附表包括用地指标一览表、各地块用地指标控制一览表等。

(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图纸十五张以及名称、内容和比例尺(见附表五)。

(三)说明书(附基础资料汇编)。

第十九条 镇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内容:

(一)综合现状、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二)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总体布局;

(三)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五)工程设施规划和管线综合;

(六)竖向设计;

(七)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八)特色要求。落实镇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有关特色要求。

第二十条 镇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八

图一书一表。

(一)镇修建性详细规划说明书目录(见附表六)。

(二)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基本图纸八张以及图纸名称、内容和比例尺(见附表七)。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附表八)与投资估算。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其他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

第四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

第二十二条 编制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应当根据镇区分阶段规划要求,结合现实条件,明确未来5年镇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对建设活动作出具体安排。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的内容: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二)产业发展项目、新增就业岗位;

(三)新增人口和总人口规模;

(四)建设项目,包括重点开发地段、道路交通设施、工程设施、公共设施、绿化工程、旧区改造、居住区建设、经营性项目、防灾减灾设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程等;

(五)重要开发地段,确定建设项目选址;

(六)建设用地总规模,确定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划定近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明确土地用途及鼓励、限制、禁止项目,确定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七)建设项目(包括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其他建设项目;规模较小的建设项目可直接编制建设方案或者招标书;

(八)建设项目计划表,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实施年限等五项内容;

(九)实施措施。

近期建设规划强制性内容为前款第(四)、

(五)、(六)项内容。

第二十四条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成果包括图纸、表、说明书和近期建设项目规划成果、建设方案和招标书。

(一)近期建设规划基本图纸包括近期建设项目规划位置示意图(比例不限);镇区近期土地使用规划图(比例尺1:500—1:2000)。

(二)镇近期建设项目计划表(见附表九)。

(三)镇近期建设规划说明书目录(见附表十)。

(四)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建设方案或者招标书:5年内开发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5年内拟建规模较小的项目提供建设方案或者招标书;已在开发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不再单独提供项目建设方案或者招标书。

第五节 乡规划

第二十五条 乡域规划、乡驻地规划和乡驻地近期建设规划分别参照镇域规划、镇区规划、镇近期建设规划的要求和内容进行编制。

乡规划和乡驻地规划成果表格(见附表十一、附表十二)。

第二十六条 乡驻地规划编制深度应当达到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第三章 镇乡规划的审批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镇乡规划的审批应当依法进行。

省级以上重点镇、特色小镇、试点示范镇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特色专项规划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二十八条 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乡规划和镇区给水、排水、垃圾收集处理等重要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报省、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镇其他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审批的镇乡规划具有法定效力,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修改镇总体规划、乡域规划和乡驻地规划前,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报送实施情况和拟修改的内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修改,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镇区近期建设规划、乡驻地近期建设规划前,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前,镇乡人民政府和项目建设方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征得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因修改规划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镇乡规划实施

第三十条 承担镇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镇、特色小镇、试点示范镇等的规划编制单位,原则上应当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镇乡规划组织编制主体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镇乡规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按照要求编制和提供规划成果、采取公示和听证及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在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指标及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之前完成规划编制的审批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

进行建设的项目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镇规划区的临时建设依法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镇乡人民政府对在镇区规划范围以外,乡规划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住房建设的申请人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镇房屋建设准建证》。

镇乡规划的相关许可证书由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和管理。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和建设单位和个人确需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建设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建设条件,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相应的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依法批准后,方可按相关程序进行建设。

第三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以外,国家审批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乡镇政府驻地搬迁、建制村搬迁、拆迁比例超过50%且涉及农户200户以上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四条 对镇乡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出让权的建设项目,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明确规划设计条件,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镇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

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镇规划区范围外和乡规划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在镇规划区范围外和乡规划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办理《村镇房屋建设准建证》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申请办理:

(一)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经村民小组讨论,村委会提出具体意见后,报镇乡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获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后,方可向镇乡人民政府申请办理《村镇房屋建设准建证》。

第三十八条 在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需依法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国有土地上和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由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由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州(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内的实施细则和编制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21日起施行。

附件一:镇乡规划编制成果一览表(略)

附件二:云南省省级以上重点镇特色规划
编制基本要求细则(略)

云南省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 管 理 办 法

云府登 918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公告
云 南 电 网 公 司

第 39 号

《云南省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南电网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确保电网的安全可靠运行,满足住户正常生活用电需求,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但住宅区内的高压用户除外。

城市规划区内农村统建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包括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以及住宅区内公共设施用房和经营性用房。但农村自建房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配电设施,是指从

上级公共电源网接入点至新建住宅计量装置(含表箱和电表)前的所有供配电设施。

第五条 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应当按照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六条 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鼓励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相结合。

第七条 新建住宅区内应当建设永久性供配电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八条 供电部门负责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对新建住宅按照国家和省公布的目录电价实行供电到户、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

第九条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和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部门和供电企业编制全省供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并对供电设施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供电容量基本配置标准为:

(一)住宅户均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不含 90 平方米)的按不低于 4 千瓦/户配置;90 平方米至 120 平方米的(不含 120 平方米)按不低于 6 千瓦/户配置;120 平方米至 150 平方米的(不含 150 平方米)按不低于 8 千瓦/户配置;150 平方米以上的按不低于 10 千瓦/户配置。

(二)住宅区的公共设施用房,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40 瓦配置;配套建设的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80—100 瓦配置;经营性用房按每

平方米不低于 100—120 瓦配置。

因特殊需要供电容量高于或者低于前款(一)、(二)项规定基本配置标准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与供电部门双方另行约定配置标准。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供电部门提交用电申请,并同时提供建设规划设计的必要图纸和文件资料,供电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供配电方案。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配合供电部门办理供配电设施建设等相关手续,并按期提供供配电设施用房和通道。

电力管线建设规划由新建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和供电部门联合向规划管理部门申报。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供配电网工程实施前,其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核定的建筑面积缴纳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

需要提供临时接电、高可靠性供电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主要用于从上级电源网接入点至新建住宅计量装置(含表箱和电表)前的所有供配电设施的设计、材料和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但不含提供设备用房的土建费用和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路由费用。

第十六条 供电部门应当与新建住宅建设开发单位签订供配电设施建设合同,合同中应当约定配置容量、材料和设备的选型、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及工程完成时限。

供电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新建住宅的供配电设施建设和按时供电,以保证新建住宅项目按期顺利交付。

第十七条 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供配电设施建设工程、运行、维护成本进行审核,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提出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标准,报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由供电部门统一向新建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收取。供电部门在收取供配电设施建设费后,不得擅自再向新建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对已计入房价的供配电设施建设费,新建住宅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在房价外再向购房者收取与供配电设施建设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实行政府监督、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供电部门应当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将收取的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用专项用于新建供配电设施建设和维护,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收支情况报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新建住宅供配电网工程应当由供电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招标投标,择优选择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从事新建住宅供配电网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十二条 新建住宅供配电网工程必须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电气产品。

第二十三条 新建住宅供配电网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供电部门对供配电设施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新建住宅供配电网工程经检验合格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供电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配电网工程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供电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配电网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供配电网设施运行维护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保障供配电网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并接受业主委员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供电部门应当确保 24 小时受理供配电网设施故障报修业务。当供配电网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当迅速处理,尽快恢复正常供电,保证居民正常用电。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破坏和擅自移动供配电网设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供配电网设施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供电部门、开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供电部门已受理用电申请但尚未实施建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加强国有文化企业财政监管 服务民族文化强省战略建设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德强

近年来,文化产业成为国内外关注的焦点和热门话题,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给予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也是空前的。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是我国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进一步促进我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会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方针,明确了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强调了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保障措施。省委九届二次全会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使文化产业成为全省重要支柱性产业,基本实现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目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如此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也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在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为全面贯彻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省财政厅将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律,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能,努力落实相关财税政策,逐步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大力推动我省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一、近年来我省文化企业取得的长足发展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几年来,我省先后组建了云南文投集团、云南出版集团、云南报业传媒集团、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四大国有文化企业和云南云视传媒集团、云南云广传媒集团、

云南电影集团、云南演艺集团、云南文博产业集团等一批国有骨干文化企业;同时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云南中天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柏联和顺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昆明福保文化城有限公司等民营文化企业不断成长。全省文化企业从数量和质量上明显提升,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格局。经过多年的努力,我省文化产业获得了空前发展,规模和实力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日渐壮大,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已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2009年以来,我省大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并取得实质性突破。一是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责任制、聘用制和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试行公共文化产品采购制,为创新公共文化投入机制进行了有益探索。二是以转企改制为重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出版发行方面,转企改制组建了“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刊方面,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剥离改制组建了“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电方面,省电台和电视台初步完成“制播分离”改革,分别组建了云广传媒集团公司、云视传媒集团公司和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步实现全省广播电视传输一张网;文艺院团方面,省歌舞剧院、省杂技团、云南艺术剧院完成转企改制,由云南文投集团管理。此外,云南

大学出版社、云南民族文化音像出版社、云南音像出版社、云南文物总店等经营性文化单位,也转企改制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三是进一步推进文化行政管理职能转变。完成了省级电影行政管理职能由省文化厅到省广电局的划转,整合省级相关文化行政执法职能,在省文化厅组建了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州、市一级的电影行政管理职能划转、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等工作也基本完成。其中:丽江、保山、昆明等地完成了文化、广电、出版等文化行政主体的合并工作。通过努力,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已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进入走向纵深、不断完善的阶段,改制后的文化单位活力增强,文化企业发展效益明显提升。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支持文化产业 发展

一是筹措财政资金,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省委九届二次全会决定,从2012年起逐年增加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决定,保证上述资金及时到位。另外,省财政将继续安排宣传文化单位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同时积极向中央汇报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宣传我省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典型案例,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省文化产业项目和资金的支持,上下联动,共同推进我省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随着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必然要求相应地提高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水平,当务之急是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财政厅会同省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制定的《云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文产发展资金的扶持对象、方式、申报程序、管理措施等得到进一步明确。今后在资金的安排使用上,我们将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

项目申报程序和审批制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务求用好管好财政资金。

三是探索投入方式,构建投融资体制。在各级财政投入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不断增加的同时,我省经济规模也在日益扩大,社会和民间资本积累较快,逐步涌现了有能力投资文化产业的企业和机构,但缺乏相应的机制加以引导,仍然形不成投入的聚合效应。因此,今后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促进投资主体和渠道的多元化,逐步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在现有的财政补贴、贷款贴息、奖励等传统支持方式基础上,我们将探索新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例如,可采取大额财政补助资金转增企业资本金、政府资金投资入股、建立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四是建立项目库,做优做强重点文化产业。目前,虽然各级财政可用资金的数量在不断增加,但相对于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所需资金而言,资金缺口还很大。如何把有限的资金用好管好,是我们一直都在考虑的问题。为此,省财政正在着手建立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以进一步改进资金管理模式,从申报程序上、项目评审上、监督检查上进一步规范。项目库的建立,要体现中央和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通过项目的储备、遴选,发挥政府资金的主导和引导作用,在落实政策的过程中调整文化产业结构,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通过对重点项目重点扶持,对有潜力的项目适当扶持,点、面结合,做强、做专主业,力争推动我省的文化企业在相关产业范围内形成推广传播的优势,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云南文化产业在全国的地位。

三、做实监管工作基础,扎实推进省级文化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国有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宣传文化教育功能,是繁荣和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物质基础和经济支撑,是确保党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影响力、控制力以及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载体,具有不同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已过万亿,我省文化企业资产近 450 亿,随着文化体制改革,还有一批文化事业单位将转制为企业,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规模将日渐庞大,对资产监管能力和水平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

关于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中央和省的有关文件都作了明确规定。2007 年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通知》和 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规定财政部门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职责。2009 年 10 月,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批示同意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2010 年 7 月,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成立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并明确在财政部设立具体执行机构,即文资办,其是以依法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主的综合管理机构,目前已全面开始运转。2011 年,我省文产发展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云南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实行政府所有,财政部门监管,企业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这既充分体现各级党委、政府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又表明了各级党委、政府对此项工作的期望和要求。一直以来,在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领域,由于各种原因,“出资人”一直处于缺位状态,制约了企业主体和文化产业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因此,加强文化企业的管理,无现成的经

验借鉴,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和挑战性。要履行好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为此,参照中央文资办的职责,省财政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针对文化企业特点,牢牢把握国有资产监管重点,围绕文化企业大发展大繁荣这条主线,以服务文化企业改革与发展为切入点,加快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切实履行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今后省财政要着力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和完善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文化企业产权管理、重大事项决策、领导人经营业绩考评、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工作;二是做好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重点是进行文化体制改革单位和国有文化企业清产核资立项和结果审批、资产评估备案、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投融资事项审批等;三是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构建文化产业资产评估体系,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我们还将发挥财政职能,为文化企业发展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包括配合省属文化企业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建立监事会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年报审计制度等。

虽然我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2010 年已达 6%,但规模小、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仍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内发达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差距意味着不足,同时也意味着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文化具有反向调节功能,文化产业有逆势而上的特点,这为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带来了契机。财政部门将积极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扶持政策,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步伐,共同鼎力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 2020 年使文化产业成为全省重要支柱性产业,基本实现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侯新华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朱 非为省商务厅副厅长
郭 荣为省接待办公室副巡视员
张宽寿为省卫生厅副厅长
詹慧龙为省农业厅副厅长(延长挂职期一年)
张建明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阿 堆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自华为省广播电视台副巡视员
段加民为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施红英为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丁文勇为省农垦总局巡视员

免去：

邱 江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职务
杨鸿生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赵孟云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马 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2〕2—5号